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規章:	ACA, ACF-RA, ACH, ACH-RA, COA, COA-RA, COC-RA, COE-RA, COF-RA, COG-RA, EBA-RA, EBJ-RA, EBK-RA, ECC-RA, EEA-RA, EKA-RA, GKA-RA, IGN, IGO-RA, JGA-RA, JGB-RA, JHC, JHC-RA, JHF-RA, JHG-RA, JPD, JPD-RB, 工會協議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Chief of Strategic Initiatives; Chief of Staff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事件報告

I. 宗旨

就如何向蒙郡公立學校(MCPS)教學、學習和學校首席官辦公室(OTLS)、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全系統安全和應急管理部(DSSEM)、MCPS 其他辦公室、執法機關和其他外部機構報告健康、安全和治安事件提供指導。

通過事件管理系統(IMS)或其他既定的報告規程協調和管理學校系統的應答。

就如何適當地向公眾通報此類事件提供指導。

II. 定義

A. *MCPS 物業*是指由 MCPS 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學校或其他設施(包括場地、MCPS 校車和其他車輛)、以及由 MCPS 主辦並有學生參加的任何活動設施和/或場地。

B. *校長/管理人*是指負責學校或辦公室內適合的行政人員或其指定人員。

C. *應當報告的事件*是指以下任何事件-

1. 向 MCPS 員工報告發生在 MCPS 物業中或與學校主辦活動有關的事件，
和

2. 對員工或學生造成某種程度的危險、傷害或傷害威脅、或嚴重擾亂學校運作的事件，或
3. 與員工或學生有關，並且可能會擴大為社區關注的事建或升級為警務或法律事件。

III. 事件應對程序

A. 對事件的立即處理

在發生應當報告的事件(包括在上課日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事件)時，學校/工作現場的員工必須根據既定的學校/工作場所的危機計畫處理緊急情況，並按照以下規程報告事件:

1. 學校/現場工作人員立即通知校長/主管
2. 校長/主管或指定負責人立即聯繫執法部門(如果是在以下 III.B 節中提到的事件)
3. 校長/主管或指定負責人立即或視緊急情況在一小時內聯繫 OSSI
 - a) 學校/現場的危機計畫中必須指定一名負責致電 OSSI 的工作人員。
 - b) OSSI 將視情況通知 MCPS 其他辦公室(見下文 IV 節)。
4. 如果事件發生在上學前或放學後(例如週末闖入學校或故意破壞財物)、並且已經報告給全系統安全和應急管理部(DSSEM)和/或校長，則 DSSEM 工作人員和校長必須及時聯繫 OSSI。
5. 視緊急情況盡快通知直接涉事的學生家長/監護人 -
 - a) 參見下面第 V 節中向學校社區和廣大民眾通報的部分。
 - b) 正如在 MCPS 規章 JHC-RA，報告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中的陳述，涉嫌虐待和/或忽視兒童的事件要求校長/指定負責人與執法部門合作，確定誰將通知父母/監護人。

B. 根據社區參與警官諒解備忘錄(MOU-CEO)的規定，¹以下事件必須立即向相關的執法部門和 OSSI 報告。

1. 相關的執法機關應優先回應和調查以下事件:

- a) 死亡事件(包括自殺或企圖自殺；自殺風險請同時參見 MCPS 表格 335-54，*自殺風險報告表*)
- b) 通過武力或武力威脅強姦和/或對他人進行性侵(涉嫌虐待和/或忽視兒童的事件, 請參見 MCPS 規章 JHC-RA，*舉報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
- c) 搶劫/未遂搶劫（從他人或在他人面前以武力或利用他人害怕暴力來奪取他人的財產、或恐嚇行為，不論肇事者是武裝還是非武裝）
- d) 仇恨犯罪(根據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闡述，因他人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特徵而騷擾他人或損害他人的財產)
- e) 在 MCPS 物業內持有槍械, 故意把槍械帶進 MCPS 物業或故意揮舞槍械或使用其他任何危險或可致命武器，包括任何設計或操縱射擊以造成傷害的裝置(還請參見 MCPS 規章 COE-RA, *武器*)
- f) 與幫派有關的事件/犯罪（另見 MCPS 規章 JHG-RA，*防範幫派，幫派活動或其他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體行為*）

2.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CEO 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相關執法機構 可以 帶頭回應和調查以下事件:

- a) 縱火(故意和惡意放火)或縱火的口頭或書面威脅
- b) 製造或擁有破壞性裝置(爆炸性、燃燒性或有毒物質與輸送或引爆裝置相結合或經過改裝)(參見 MCPS 規章 EKA-RA，*緊急和災害事件的應急準備*)

¹完整標題: 蒙郡警察局和蒙郡公立學校及其它機構就社區參與警官計畫和對校內事件其它執法回應的諒解備忘錄(2021 年 8 月 30 日)闡述了涉及執法機關的事件報告規程。(諒解備忘錄)

- c) 故意假報破壞性裝置的位置或爆炸
 - d) 分發或製造受管制藥物
 - e) 如果致電 911 報告對其他人進行的人身攻擊, 且導致需要在學校健康室以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就醫(對於涉嫌虐待兒童和/或忽視事件, 還請參見 MPCs 規章 JHC-RA, *報告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的行為*)
 - f) 竊盜 (任何單一事件或同一位犯罪者所犯的一系列事件, 其中被盜財產的價值為 500 美元或以上)
 - g) 在學校物業內持有可能造成危險或可致命的武器, 但沒有故意揮舞或用來造成傷害²
 - h) 擁有和/或有意圖分發受管制危險藥物 (參見教委會政策 IGN, *在蒙郡公立學校內防止濫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和 MPCs 規章 IGO-RA, *涉及學生使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 (1) 無論執法單位是否帶頭進行調查, MPCs 工作人員都應當將他們懷疑的受管制危險藥物交給相關的執法機構。
 - (2) 但是, 如果這藥物是在藥物諮詢或信息搜尋會議期間從學生處獲得的, 則馬里蘭州法律要求 MPCs 工作人員對學生的身份保密 (參見 MPCs 規則 IGO-RA, *涉及學生使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 C. 在沒有緊急情況時, 法律和 MPCs 將共同確定處理校內事件的最佳行動方案; 在學校發生的絕大多數事件都可以通過學校現有的全方位資源來進行管理。對於 MOU-CEO 沒有說明的情況, 學校應當在聯繫警察前先利用校內適用、現有和全方位學校資源。
- D. 即使事件的所有真相尚未被收集完全, 以下事件應在一小時內向 OSSI 報告。這些類型的事件可能需要根據個案情況向執法機構或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額外的報告:

²塗奶油用的刀不是危險或致命武器。請參見 *In re Melanie H.*, 120 Md.App.158 (1999)

1. 其他安全/治安事件
 - a) 任何消防和援助的請求
 - b) 火災（參見 MCPS 規章 EBA-RA，*消防安全*）
 - c) 在 MCPS 業物內進行的人身逮捕或傳喚
 - d) 對學生和/或學生財物進行的搜查和沒收（另見 MCPS 規章 JGB-RA，*搜查和沒收*）
 - e) 關閉、疏散或原地庇護（另見 MCPS 規章 EKA-RA，*緊急事件與災害應對的準備*）
 - f) 有害物質事件（參見 MCPS 規章 EKA-RA，*緊急事件與災害應對的準備*）
2. 緊急醫療保健
 - a) 任何緊急醫療援助請求(參見 MCPS 規章 EBJ-RA，*校內緊急護理和急救*)
 - b) 任何導致嚴重受傷的事件，其定義是可能導致死亡、喪失肢體或永久性損傷的任何傷害
 - c) 任何具有既定州或聯邦報告要求的緊急醫療事故（例如，與過敏反應相關的腎上腺素給藥，與鴉片類藥物過量相關的納洛酮給藥，血源性病原體事件或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另見 MCPS 規章 JPD-RB，*發生過敏反應的學生緊急護理*和董事會政策 IGN，*蒙郡公立學校預防酒精、煙草和其他藥物濫用*）
 - d) 確診的傳染病(例如百日咳或肺結核)
 - e) MCPS 規章 EBH-RA，*報告學生意外事故*中規定的其它需要報告的事件:
 - (1) 對頭部、眼睛、頸部或脊柱造成的任何傷害，
 - (2) 任何導致腫脹的骨骼或關節損傷，

- (3) 任何需要縫合的穿刺性傷口、燒傷或撕裂傷，
- (4) 任何有害或不當的攝入藥物、化學物質或異物，攝入任何受管制藥物，或
- (5) 被任何動物咬傷（參見 MCPS 規章 EBK-RA，*報告和照護動物咬傷*）。

3. 財物損失/故障

- a) 基本設備、設施和/或服務的重大或嚴重故障
- b) 導致上學日受到干擾的嚴重財物損失(同時參見 MCPS 規章 ECC-RA，*蒙郡公立學校財物的損失或破壞*)

4. 紀律處分

對既定上學日造成重大的潛在或實際干擾的不良行為

IV. 事件管理系統(IMS)和其他報告規程

- A. 除一些例外情況以外，在校期間或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中發生的事件將報告給 OSSI，並酌情通過 IMS 進行記錄和抄送，以促進簡化的“一站式 (one-stop)”事件管理方法。
 - 1. 在收到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的電話後，OSSI 將在 IMS 中提出一份報告，並使用 IMS 與其他辦公室聯繫，以便在相關辦公室之間進行溝通、管理和協調系統反應，這些辦公室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部、傳媒通訊部、DSSEM、學生和家庭支持和參與部、學生福祉和合規組、法律顧問辦公室(OGC)、以及員工參與、合規和調查辦公室(EECI)。
 - 2. 校長/主管/指定負責人將在 48 小時內更新 IMS 記錄，並提供有關事件的其他信息，並在提交所有相關信息後結束事件報告。
- B. 以下事件須遵守州或聯邦、MOU-CEO 和/或 MCPS 其它規章中規定的報告要求，其中一些可能要求除了向 OSSI 辦公室報告之外還要向 MCPS 辦公室報告, 或不向 OSSI 而是向 MCPS 辦公室報告:
 - 1. 虐待和/或忽視兒童要向蒙郡兒童保護服務處和/或成人保護服務處報

告（根據 MCPS 規章 JHC-RA，報告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的行為）。

2. 校車司機直接向 MCPS 交通部(DOT)報告校車事故。事故現場責任、通知和報告要求符合州和聯邦在 MCPS 規章 EEA-RA 學生的交通中的規定。當校車事故或其他搭乘事件需要與家長/監護人溝通時，學校應在收到 DOT 事件通知後立即致電 OSSI。
3. 當工作人員收到霸凌/騷擾/恐嚇學生(包括性騷擾學生)的事件報告時，應當立即向校長/指定負責人報告情況、用 MCPS 表格 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紀錄情況, 並按照以下規程展開調查:
 - a) 除性騷擾以外的霸凌/騷擾/恐嚇學生事件應當根據 MCPS 規章 JHF-RA, 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的規定由校長進行記錄和調查。
 - (1) 事件將記錄在 Synergy 中。
 - (2) 不需要致電 OSSI 或在 IMS 中記錄事件, 除非此事也滿足 III.B 和/或 III.C 章節中闡述的要求。建議學校徵求 OSSI 的意見, 尋求必要和適當的指導。
 - b) 性騷擾學生事件將遵守 MCPS 規章 ACF-RA, 性騷擾規定的報告和調查規程。某些形式的性騷擾可能構成導致刑事處罰或虐待兒童的犯罪行為, 並因此可能需要由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或根據 MCPS 規章 JHC-RA, 舉報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和/或 MOU-CEO 的條款進行舉報。
 - (1) 在完成所有規定的報告要求後,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致電 OSSI, 記錄這次通電並視情況通過 IMS 向合規小組提供電話記錄。在與 OSSI 合作的情況下, 合規小組將負責監督 MCPS 對性騷擾學生據報事件的回應。
 - (2) 如果有執法機關參與, 應當徵求學生福祉和合規組的意見, 以便協調 MCPS 對執法機關的回應。學生福祉和合規部將通知 DSSEM, 以確保與執法機關進行適當協調。
 - (3)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根據 MCPS 規章 ACF-RA, 性騷擾的規定記錄事件並在 Synergy 系統中記錄。

4. 任何拘禁或隔離事件(參見 MCPS 規章 JGA-RA, *課堂管理和學生行為干預*)都要報告給特殊教育辦公室並在 Synergy 系統中記錄。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長/監護人。此外,應該努力在學校日結束前聯繫家長/監護人。
 5. 涉及員工或志願者工作傷害的報告和索賠直接向第三方公司 CorVel Corporation 報告, CorVel Corporation 負責管理 MCPS 的工作人員賠償索賠事宜。
 6. 職場欺凌和與員工相關的其他申訴或投訴應當根據 MCPS 規章 ACH-RA, *職場欺凌*、MCPS 規章 GBA-RA, *平等就業機會*、MCPS 規章 GKA-RA, *行政申訴*或協議進行報告。
- C. 對於不會導致上課日中斷的一般財物損失事件(不包括故意破壞),不需要向 OSSI 報告,但必須在五天之內由學校記錄在 IMS 中。破壞公物必須在發現後一小時內向 DSSEM 和 OSSI 報告並在 IMS 中進行記錄。
- D. 定期地在整個學年期間, OSSI 將與其他辦事處合作,確認所有事故報告均已完成,以確保準確報告。

V. 溝通

OSSI 將通知學校和所有相關辦公室並與他們合作(包括傳媒通訊部、DSSEM、EECI 和 OGC), 分配就此事件與學校和社區進行溝通的責任。

- A. 校長/主管, OSSI 和合作辦公室將盡快 -
1. 確定適當的溝通負責人(可能是校長/主管),
 2. 確定並驗證關鍵事實, 以及
 3. 確定應遵循的程序, 以避免干擾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現行的調查, 維護相關人員的機密性, 隱私和正當程序權利, 包括遵守與員工協會的協商同意書和適用的諒解備忘錄。
- B. 當事件涉及執法機關時, 只有在 OSSI 批准後才能與 EECI 和 OGC 合作酌情披露資訊。有關虐待和/或忽視兒童事件的通訊必須符合 MCPS 規章 JHC-RA, *報告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和 MOU-CEO。

- C. 在向家長/監護人、員工、學生和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酌情發佈有關事件的信息之前，需要事先諮詢通訊負責人。
- D. 有關事件的通訊發佈可能包含以下內容：
 - 1. 對事件的描述以及為解決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 2. 父母/監護人和/或直接主管或其他人可以提供任何支持活動的聲明（視情況而定）
- E. 任何與公眾通訊的副本將會被保留在 OSSI 的檔案中，並註明在 IMS 中。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285-9 號, 1976 年 11 月 19 日; 1992 年 1 月 31 日修訂; 1996 年 11 月 4 日修訂; 1998 年 7 月 20 日修訂; 1999 年 9 月 24 日修訂; 2000 年 6 月 1 日更新辦公室名稱; 2006 年 2 月 28 日修訂; 2013 年 10 月 18 日修訂; 2014 年 9 月 5 日修訂; 2018 年 9 月 5 日修訂; 2018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2021 年 8 月 31 日修訂。